



韶
关
Shaoguan

韶关市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汇编

2019年

韶关市商务局编印

目录 / Directory

第一部分	鼓励投资	- 1 -
第二部分	园区奖励	- 4 -
第三部分	产业扶持	- 10 -
第四部分	引进人才	- 13 -
第五部分	支持创新	- 17 -
第六部分	降低成本	- 19 -
第七部分	助力融资	- 21 -
	市直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23 -

第一部分 鼓励投资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部门	有效期
1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p>1. 新兴支柱产业的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给予项目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2. 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综合排名入围的总部企业，或为国家级行业排名前 5 位的行业领军企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转移或投资，随项目引进省级以上认定的高端人才团队、技术研发机构和服务平台等，再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给予项目企业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	市发改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2	新设企业财政贡献奖	新兴支柱产业的新设企业，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且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大于 100 万元，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 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连续三年适用奖励条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	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3	原有企业新增财政贡献奖	新兴支柱产业的原有企业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同比增长 10%以上，且增幅金额大于 100 万元，按其增幅金额的 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连续三年适用奖励条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	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4	总部 汇总 财政 贡献 奖	经市认定的总部企业（总部管理2家以上市外分支机构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获得原有企业新增奖励的，按其增幅金额的20%给予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连续三年适用奖励条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	市发 改局	2018 年1月 12日 -2021 年1月 12日
5	外资 企业 落户 及增 资奖 励	2017-2022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	市商 务局	2018 年8月 29日 起
6	外资 企业 总部 财政 贡献 奖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	市商 务局	2018 年8月 29日 起
7	乳源 自治 县免 征地 方所 得税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号）	市财 政局	2016 年1月 1日 -2025 年12 月31 日
8	企业 落户 乳源 奖励	自2018年起，对于在乳源瑶族自治县辖区内无生产基地、无需供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且上年度地方税收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企业，按当年该企业新增地方税收部分的50%奖励给该企业作为发展资金。新注册企业当年地方税收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可参照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配套措施》的通知（韶府办〔2018〕26号）	乳源 瑶族 自治 县人 民政 府	2018 年6月 6日起

9	项目 引荐 奖励	<p>1. 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并促成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与韶关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协议），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信息费 1 万元；</p> <p>2. 引荐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市统计局统计，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0.1% 给予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3. 引荐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对地方财政有贡献，项目引荐人可获得不低于 5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4. 高质量项目获得建成投产奖励后再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0.1% 给予项目引荐人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韶府规〔2019〕3 号）	市商 务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	----------------	--	---------------------------------------	----------	---

第二部分 园区奖励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部门	有效期
10	项目落户奖励	对新设立的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3—5 亿元（含 5 亿元）奖励 1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5—10 亿元（含 10 亿元）奖励 3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奖励 500 万元。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 号）	莞韶指挥部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华南先进装备园入园补贴	<p>东莞财政补贴：</p> <p>1. 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建设进行补助奖励，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2. 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租金进行补贴，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按核定租用面积，以每月 4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租金补贴时间跨度为自投产起最多 5 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韶关财政补贴：</p> <p>1. 对自建物业（生产用房、仓储用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建设补助奖励，建筑总面积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最低计容面积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150 元，超过最低要求建筑面积部分补贴 200 元/平方米。补贴总额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p> <p>2. 给予工业厂房最高每月 5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办公、宿舍、饭堂等配套用房最</p>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 号）	莞韶指挥部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高每月 3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每月租金补贴合计额度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跨度每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年已获奖补的企业，间隔 3 年后可再次申报，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连续申报。			
12	莞韶产业园入园补贴	<p>1. 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建设进行补助奖励，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2. 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租金进行补贴，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按核定租用面积，以每月 4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租金补贴时间跨度为自投产起最多 5 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18〕49 号）	莞韶指挥部	2018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	华南装备园贷款贴息	<p>1.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贷款利息总额的 50% 贴息补助，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可达 1000 万元，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p> <p>2. 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上年度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给予扶持补贴，企业如通过园区鼎盛担保公司、圆融小贷公司发生的贷款数额，扶持补贴可按上年度贷款利息的 22%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一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200 万元，该项由韶关市财政全额出资。</p>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 号）	莞韶指挥部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	莞韶产业园贷款贴息	对符合莞韶园产业发展要求的落户企业项目贷款进行贴息比例为贷款利息总额的 50%，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18〕49 号）	莞韶指挥部	2018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	支持建设创新平台	对获得国家级称号的重大创新载体，华南装备园按韶关市政府奖励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级称号的创新载体，华南装备园按韶关市政府奖励 1:0.5 配套奖励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号）	莞韶指挥部	2018年6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16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	对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的机构，自平台项目竣工运营后，按项目核定实际总投资的 2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18〕49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号）	莞韶指挥部	2018年6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17	上市融资补贴	落户装备园的企业上市融资按韶关市上市融资补贴 1:0.5 配套补贴，配套部分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号）	莞韶指挥部	2018年6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18	设备购买补贴	对民营企业采购工业机器人整机或成套设备的，装备园按韶关市政府补贴金额1:1 配套补贴。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号）	莞韶指挥部	2018年6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19	创新创业团队奖励	按照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1:0.5 配套奖励。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号）	莞韶指挥部	2018年6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20	高管奖励	按照个人当地财政贡献的10%予以奖励，最高每人每年不超过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8名，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对本级财政留成部分的3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号）	莞韶指挥部	2018年6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21	紧缺适用人才奖励	按《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韶人才办〔2016〕3号）给予的津贴，装备园再按1:0.5 配套奖励。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号）	莞韶指挥部	2018年6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22	韶钢钢材优惠	<p>1. 建材价格优惠：韶钢采用第三方网即“我的钢铁”(http://www.mysteel.com)广州市场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在第三方网价基础上减少 50 元/吨。</p> <p>2. 特钢价格优惠：入园企业首次订货（订货量不超过 1000 吨），在韶钢挂牌价基础上优惠 5%。韶钢与入园企业签订年度购销协议，按照年度累计订货量给予返利优惠，具体优惠幅度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p> <p>3. 订金优惠：入园企业按货款总额预付 20%订金，韶钢予以备货，并按款到发货原则将所订钢材在约定期限内交货。</p>	<p>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号）</p>	莞韶指挥部	2018年6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23	产业共建普惠性奖补	<p>奖补资金按照产业共建(含转移)企业投产当年起连续 5 年，对园区所在地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计算。</p> <p>1.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 1-3 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p> <p>2.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 4-5 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p>	<p>《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p>	市财政局	——
24	非产业共建企业奖补	<p>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文件，对非珠三角入园企业全部由韶关市受益财政全额出资奖励。</p> <p>1.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 1—3 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地方留成部分（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p> <p>2.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 4—5 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地方留成部分（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p>	<p>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8〕56号）</p>	莞韶指挥部	2018年6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25	产业 共建 一次 性叠 加奖 补	<p>对符合下列情形的企业或项目按规定标准予以叠加奖励，如已享受普惠性奖补，可在享受普惠性奖补的基础上予以叠加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按企业或项目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 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3. 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4. 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按企业在粤东西北地区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 号)	市财 政局	——
26	支持 企业 实施 异地 技改	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部分给予事后奖补，并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10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70%、县级分成部分的 50%实行以奖代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 号)	市工 信局	——

第三部分 产业扶持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部门	有效期
27	扶 持 装 备 制 造 业	<p>1. 对于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量产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具有发明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25%给予奖励；实用新型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1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台。</p> <p>2. 对于成功获得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资金的产品，下一年度市财政按1:0.5给予配套奖励，成套装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万元/套，单台设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5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台。</p>	<p>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与奖励办法的通知（韶府办〔2018〕67号）</p>	市工 信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 起
28	旅 游 品 牌 创 建 奖 励	<p>1. 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奖励200万元，4A级旅游景区奖励50万元，3A级旅游景区奖励20万元；</p> <p>2. 对成功创建成为市旅游名县的奖励500万元；</p> <p>3. 对成功创建市特色旅游名镇的奖励100万元，市特色旅游名村奖励30万元；</p> <p>4. 对成功创建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的一次性给予创建经费补贴10万元。</p> <p>5. 评定为韶关五星级乡村民宿的奖励30万元，四星级奖励20万元，三星级奖励10万元，韶关乡村旅游驿站奖励10万元；</p> <p>6. 对评定为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p>	<p>韶关市旅游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韶市旅字〔2018〕80号）</p>	市文 广旅 体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	重点旅游项目扶持	<p>1. 对景区内符合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建设的1亿元以上基础设施项目, 给予千分之三的补助, 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2. 已列入发改部门年度省、市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的, 符合条件的企业, 根据申报情况最高可获得200万元贷款贴息资金补助;</p> <p>3. 重大招商引资旅游项目(含新建和扩建项目), 符合条件的企业, 根据申报情况最高可获得2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补助。</p>	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韶市旅字〔2018〕80号)	市文广旅体局	2018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0	休闲观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对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投入5000万元以上的休闲观光农业项目, 给予20万元奖励。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7月25日-2021年7月25日
31	农业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农业产业的投资项目,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 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 按其固定资产的1%给予项目企业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7月25日-2021年7月25日
32	休闲观光农业项目补贴	对获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星级示范企业、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国家级荣誉的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7月25日-2021年7月25日
33	贷款贴息扶持(农业项目)	农业项目投资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当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30%给予企业贷款贴息, 贴息期限为3年, 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 对其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期限内每年给予0.5%的补贴, 补贴期限为3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7月25日-2021年7月25日

34	规模种植项目补贴	新建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市级财政按加强型(每亩造价 10 万元以上)大棚补贴 2 万元/亩、通用型(每亩造价 4 万元以上)大棚补贴 1 万元/亩标准予以补贴。每个主体年市级补贴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省、市级财政其他渠道资金支持或补贴建造的设施温室大棚不在此补贴范围。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 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
35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保险, 保费补贴 7.5%; 能繁母猪保险, 保费补贴 6.67%; 生猪保险, 保费补贴 7.5%; 奶牛保险, 保费补贴 5%; 柑桔橙柚保险, 保费补贴 15%; 家禽(肉鸡)保险, 保费补贴 10%; 农业设施险, 保费补贴 10%。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 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
36	加快营利性服务业发展	1. 符合条件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 2. 支持集聚区建设。集聚区进驻服务业企业实际使用面积 2500 平方米给予 15 万元奖励,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500 平方米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以此类推计算。每个集聚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3. 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每个平台建设项目给予平台建设单位一次性补助, 补助金额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资的 15% 且不超过 30 万元。 4. 给予贷款贴息扶持。企业向商业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在贷款期限内每年给予 1.5% 贴息, 同时对其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期限内每年给予 0.5% 补贴, 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为 3 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办〔2018〕83 号)	市商务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3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粤经信技改〔2014〕355 号)、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共享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50% 对企业进行奖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 号)	市工信局	2019 年 2 月 2 日起

第四部分 引进人才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部门	有效期
38	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	<p>1. 购房补贴。毕业后在我市境内购房的可享受购房补贴。标准为：硕士 8 万元，本科 3 万元，专科 1 万元。</p> <p>2. 生活补贴。标准为：硕士每人每年 12000 元（用人单位为我市百家优质企业倍增计划的，每人每年 20000 元）；本科每人每年 6000 元；专科每人每年 3600 元。</p> <p>3. 租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400 元。已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享受该项补贴。</p>	<p>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府〔2018〕23 号）</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2018 年 6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6 日</p>
39	技工院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稳岗补贴	<p>在我市本地企业就业且符合韶关产业发展所需专业工种目录的留韶或来韶技工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返韶技工院校全日制往届毕业生，与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在该企业连续缴交社保 12 个月及以上，由财政按中级工每月 250 元、高级工及以上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该毕业生在韶就业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p>	<p>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府〔2018〕22 号）</p>	<p>市人社局</p>	<p>2018 年 6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6 日</p>
40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p>在站博士后 2 年最高可获得 90 万元生活补贴；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的，最高可获得 130 万元生活补贴；同时可获得 2 万元医疗补助，及最高 8 万元培训交流补助。</p>	<p>《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 号）</p>	<p>市科技局</p>	<p>2018 年 1 月 1 日起</p>

41	博士、博士后留韶补贴	<p>1. 出站博士后来韶留韶工作的,可获得20万元生活补贴和50万元住房补贴。年龄45岁以下的博士后,同时享受省财政资助的30万元生活补贴。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的博士后出站后来韶留韶工作,最高可获得20万元生活补贴和110万元住房补贴。</p> <p>2. 新引进到韶关工作的博士,可获得10万元生活补贴和20万元住房补贴。年龄40岁以下的博士,同时享受省财政给予的20万元生活补贴。已在韶关工作,新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同样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和20万元住房补贴。</p>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市科技局	2018年1月1日起
42	博士后、博士设站(基地)补贴	<p>1. 对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基地)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建站补贴。</p> <p>2. 新建博士工作站,给予60万元建站补贴。</p>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市科技局	2018年1月1日起
43	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对新引进并入选省的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给予300万元资助。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市科技局	2018年1月1日起
44	产业科技人才生活补贴	补贴标准为:中级职称或本科6000元/人/年,副高级职称或硕士1.2万元/人/年,正高级职称或博士1.8万元/人/年,补贴期限为2年。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7)6号)	市科技局	2017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4日

		工作满 2 年后继续在我市从事农业工作的，按以上标准的 50%继续发放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生活补贴一年发放一次，按实际在韶工作的月份计算。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 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
45	农业人才租房补贴	补贴标准为：2400 元/人/年，一年发放一次，享受期限不超过 2 年。已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该项补贴。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 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
46	省级人才团队补助	按省财政资助资金的 50%由市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分两期拨付，签订合同后拨付 6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 40%。市财政配套资助资金 60%用于团队生活补助，其余 40%用于科研工作资助。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7〕6 号）	市科技局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7	市级人才团队补助	按 A、B、C 三档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资助。市财政资金分三期拨付到入选团队所入驻的企业（用于团队生活补助不超过 30%，其余用于科研工作资助），签订合同后拨付 5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 30%，通过验收考核拨付 20%。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7〕6 号）	市科技局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8	扶持本科以上人才创业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初创企业首次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实行 2 年场租全额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40 平方米/人）。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7〕6 号）	市科技局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9	高管奖励	获得奖励的优质项目,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每家企业不超过10名),按照其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25%给予本人奖励,连续三年适用奖励条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	市财政局	2018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2日
50	政府津贴或安家费(租房补贴)	引进列入《人才导向目录》的紧缺适用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按不同层次连续2年享受每月1000-10000元的市政府津贴,落户享受5万-100万的安家费;签订1年以上5年以下合同的,按不同层次连续2年每月发1000-3000元租房补贴。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6〕3号)	市人才办	——
51	聘期工资外津贴	对引进列入《人才导向目录》的紧缺适用人才发放聘期工资外津贴,标准为正高每月1000元,博士每月800元。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6〕3号)	市人才办	——

第五部分 支持创新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部门	有效期
52	支持开展研发活动	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科技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新兴支柱产业领域的产学研合作、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引导企业扩大研发投入等。实施“100家科技型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对科技型高成长型企业给予重点服务与扶持。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	市科技局	2018年1月12日-2021年1月12日
53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每年对博士、博士后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已经在韶实现年产值500万元以上，或年税收30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事后奖补50万元。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市科技局	2018年1月1日起
54	支持建设创新平台	企业设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按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奖补。设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补。认定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300万元、800万元奖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	市科技局	2018年1月12日-2021年1月12日
55	鼓励外资研发创新	2017-2022年，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0万元；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万元；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最高资助200万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	市商务局	——

56	高新认定奖补	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韶科〔2018〕22号)	市科技局	——
57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对引进到韶关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的,市财政资金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韶科〔2018〕22号)	市科技局	——
58	贷款贴息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在本地银行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每个年度内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贴息补助的额度不超过其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 50 万元。	《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韶科〔2018〕22号)	市科技局	——

第六部分 降低成本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部门	有效期
59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	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由1—18元/平方米下调至1—8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上述标准的50%（但最低不超过法定税额）。2019年底按标准调整到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	市财政局	——
60	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	依据“亩产税收”等指标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政策，对亩产税收在行业平均亩产税收200%、150%、100%以上的，分别给予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100%、75%、50%的财政扶持。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	市自然资源局	——
61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目录》，符合韶关市当地产业规划，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150万元人民币，容积率不低于1.0，年税收贡献度不低于每亩10万元人民币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挂牌出让时按照所在地土地级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挂牌。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	市工信局	——
62	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在确保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对一定时期内不减员或者少减员的用人单位，适当下浮费率，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将实行0.48%、0.64%、0.8%三档费率。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	市人社局	——

63	降低工伤保险缴费率	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工伤发生率等因素每两年浮动一次，实现 2016—2018 年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 20%以上。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 号)	市人社局	——
64	取消市区供水价格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取消韶关市区供水价格中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上溯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 号)	市发改局	——
65	降低工商业用户生产用电成本	推动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 10%以上，加大力度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 号)	市发改局	2019 年 2 月 2 日起
66	降低燃气成本	在我市“西气东送”管网接通后，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情况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制定财政补贴政策，按照实际减少煤炭使用量或节能量对进行“煤改气”的企业进行补贴。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 号)	市发改局	——
67	降低农业用水成本	生产用水按当地政府批准的优惠幅度执行，其中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生产取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畜禽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需缴纳环境保护税。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 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25 日
68	降低农业生产用电成本	扩大农业生产用电范围，对单个农户、规模化生产的种植业、养殖业及农业灌溉和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 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25 日

第七部分 助力融资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部门	有效期
69	股权投资扶持	政府主导设立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优先投资于新兴支柱产业领域的子基金和产业项目，优先推荐基金投资项目公开上市，对成功上市交易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基金退出项目时归属于政府的投资收益向项目企业让利50%。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	市金融局	2018年1月12日—2021年1月12日
70	贷款贴息扶持	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优先支持新兴支柱产业贷款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向商业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在贷款期限内每年给予1.5%贴息，同时对其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期限内每年给予0.5%补贴。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	市工信局	2018年1月12日—2021年1月12日
71	贷款贴息扶持（农业项目）	农业项目投资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当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30%给予企业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为3年，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对其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期限内每年给予0.5%的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7月25日—2021年7月25日
72	企业上市融资补贴	在执行省扶持企业上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同步执行我市相关政策。对我市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100—500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且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50—180万元的奖励。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号）	市金融局	2019年2月2日起

73	企业上市融资补贴	<p>1. 2017—2020 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p> <p>2. 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p> <p>3. 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p> <p>4. 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p>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 号）	市工信局	——
74	发挥政策性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投向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政府整合财政性资金以适当方式对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予以支持。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贯彻落实意见（韶府办〔2016〕35 号）	市发改局	——
75	加强政银企社对接	建立全市统一的项目库，面向金融机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投资机构定期发布重点领域投资项目，确保融资需求和投资需求信息对称，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贯彻落实意见（韶府办〔2016〕35 号）	市发改局	——
76	鼓励融资租赁	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添置设备，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企业在升级改造、设备购置中的融资成本。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 号）	市商务局	——

市直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51-8884511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1-8884837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0751-8760028
韶关市财政局	0751-8177018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1-8728078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0751-8777860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0751-8919779
韶关市水务局	0751-8775249
韶关市商务局	0751-8883451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0751-8919126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51-8177186
莞韶园委员会	0751-8280317
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招商局	0751-8707833



欲了解更多最新投资资讯及投资优惠政策请扫码关注我们 ↑↑↑

本汇编仅供参考，详情请以政策原文为准。

